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辦法

92年6月24日第42次校務會議通過
94年9月30日改制大學後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1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崇敬於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上卓越貢獻之教授，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一、教學研究成績卓著，或曾兼任行政職務，對於校務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，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15年以上。

二、學術上有特殊貢獻，享有國際聲譽，且曾在本校擔任教學工作2年以上。

三、曾任本校校長，對學校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。

前項專任教授年資，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，惟扣除後前、後年資得連續計算。

第3條 名譽教授之推薦，於被推薦教授退休後經由所屬系(所)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本校推薦。

本校受理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致聘之。

第4條 名譽教授經審議而未獲通過者，得於3年內提出再審，並以1次為限。

第5條 本校提供停車證、借書證及其他相關服務。

第6條 各系所得經系所會議通過聘請名譽教授授課。

第7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